类别：A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

平教科函〔2020〕97号 签发人：王义平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0号

提 案 的 复 函

杨金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帮助解决疫情影响下民办幼儿园生存困境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来，我县民办幼儿园不断发展壮大，有效增加了教育供给，撑起了全县学前教育的半边天，为推动平利教育发展、服务经济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突如其来的疫情给各个行业带来巨大冲击，对民办幼儿园的影响尤为突出，面对维持运转的基本费用、高额建房贷款利息、员工工资、各类保险、防疫物资投入、因推迟开学而退学费等，给民办幼儿园生存带来了极大困难。为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民办幼儿园的影响，促进民办幼儿园稳定健康持续发展，按照教育部制定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通知》及陕西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切实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我县积极采取帮扶措施：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运转困难的民办幼儿园，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到期还款困难的民办幼儿园，给予展期或续贷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二是及时足额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。保障疫情期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等方面支出。三是减轻房租负担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进行免收房租（2020年2月）或者月房租减半（2020年3--4月）。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，鼓励业主减免租金。若有特殊困难，统筹使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房租补助。四是落实资助政策。足额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资金。幼儿园要及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保教活动不受疫情影响。五是统筹防疫物资保障。将民办幼儿园纳入疫情防控工作体系，统筹做好防疫物资的调配、供应工作，同时派驻专业防疫指导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感谢您对平利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，我们相信，有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，平利教育一定会办得更好。

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 2020年9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中飞 0915-8428258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